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具機學院大樓進駐收費要點

民國 107 年 0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05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民國 107 年 06 月 24 日勤益科大產字第 1074000142 號函新訂

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07 月 0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民國 107 年 07 月 25 日勤益科大產字第 1074000171 號函修訂

一、本校工具機學院大樓(以下簡稱本大樓)為有效導入企業資源，並與業界共同發展關鍵技術及建立人才培育之場所，以提升本校產學合作能量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，特訂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具機學院大樓進駐收費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政府機關、法人、公民營企業(以下簡稱進駐方)申請進駐本大樓各樓層空間，由產學營運處負責辦理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各樓層空間，範圍如下：

(一)北棟(A棟)產學合作室：位於第二、三層空間，每平方米每月 136 元(每坪每月 450 元)。

(二)南棟(B棟)產學合作室：位於第一、二層空間，每平方米每月 121 元(每坪每月 400 元)。

(三)南棟(B棟)廠房：位於第一層東、西側挑高 6 米廠區，每平方米每月 197 元(每坪每月 650 元)。

若進駐方可提供本校人才培訓、產學合作、回饋金或助學金等合作方案，進駐費用經簽請校長核准得酌予優惠，但不得低於「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」最低收費標準。

四、進駐方應填具進駐申請表，由產學營運處提案至專案委員會進行審查，審查通過經簽請校長同意後，簽署進駐合約書；進駐方依進駐合約書所規範之日期將進駐費用匯入本校指定帳戶。

五、進駐方每案使用場域達 132 平方米(40 坪)，得提供本大樓地下停車場一個固定車位，使用場域每增加 132 平方米(40 坪)，得增加一個固定車位，惟同一廠商至多提供五個固定車位為限，未達 132 平方米(40 坪)者以停車位狀況酌予提供，惟上述固定停車位總數以不超過二十一個為原則。停車位收費依本校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辦理。

六、進駐方於進駐期間須自行負擔進駐場地使用之電費，並依實際使用情形繳費。

七、進駐方於進駐期屆滿或因故提前終止合約，即應將所進駐空間回復原狀，連同鑰匙(門禁卡)交還產學營運處。另進駐方應善盡安全維護管理之責，不得任意改建、增建或新建，場域如有整修需求，應事先取得產學營運處同意後辦理，且所需費用須由進駐方支應。

八、進駐費用扣除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後餘額之分配原則如下：

(一)95%為學校統籌款。

(二)5%為產學營運處執行所需之業務費、工讀費(含工讀費衍生之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)、材料費、差旅費等；各項費用由產學營運處於年度內統籌運用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